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图木舒克鑫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图木舒克市明珠商务酒店 3 楼 3-14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图木舒克鑫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伽师总场 2020 年水管站机井维修工程（设备采购一标段）”、“第三师伽师总场 2020 年水管站机井维修工程（设备采购二标段）”、“第三师伽师总场 2020 年春季植树造林项目（货物采购）”、“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”和“第三师叶城二牧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”五个项目。共发现八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四）评分



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。(五) 中标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, 未公示主要成交标的规格型号。(六) 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。(七) 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。(八) 招标文件未装订, 采购文件内容不完整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## 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(一) 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 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 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(二) 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1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 第 45 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 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(三) “中标(成交) 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(成交) 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 第 43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第 87 号令) 第 69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 号) 第 29 条之规定。

(四) “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”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 第 34 条、《政

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87号令）第20条第55条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2部分之规定。

（五）“中标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未公示主要成交标的规格型号”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第2部门第4条之规定。

（六）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号）第3部分之规定。

（七）“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”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87号令）第20条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3章第15条之规定。

（八）“招标文件未装订，采购文件内容不完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2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46条之规定。

现对图木舒克鑫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